

# 「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 修正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評估

為提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率，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10130285400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現鑑於本府推動的城市創意經濟發展願景，透過創新創業育成模式，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致力於**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新農業、生物科技、資通訊產業、智能機器學習、電子商務等領域之技術創新、服務創新、產品創新或新興商業模式等具前瞻性之產業發展**。而此範疇亦和會展產業營運衍生之服務構成產業網絡，藉由創新產業的空間據點開發，輔以整合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可提升整體產業綜合效益。

此外，依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提供創新產業空間，實對產業發展造成龐大營運成本壓力，又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及決算需送民意機關審議，可作為本府產業設施運用之輔助機制。

因此，本府可藉由相關特定空間設施的指定運用，兼具空間活化及扶植創新產業之雙重價值，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期間因故解約之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故擬在原「**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之基礎條文及適用範疇下，修正適用標的包含「**特定創新產業設施**」。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目前並無針對創新產業設施之運用訂定相關辦法，故無替代方案。

### 參、法規修正影響、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〇二八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屬自治規則，其法位階、立法意旨、運用方向及運用方式等均未變更，惟將適用標的新增「特定創新產業設施」，故本辦法修正將擴大適用之市有設施及政策領域。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旨在規範相關產業設施之運用，未涉費用之計算，故修正本辦法未有影響。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之研擬過程，經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修訂研商會議，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之規定，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預告修正本辦法草案，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刊登市府公報，且自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